

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贵阳市职业（技工）院校开展政府补贴性 职业培训备案的工作提示

各区（市、县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经开区组织和人力资源部，各职业（技工）院校：

为顺利推动全市职业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现对职业（技工）院校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培训备案工作，作如下提示：

一、备案基本程序

职业（技工）院校开展职业培训，在市级入库备案后，须在区（市、县）进行开班备案。

（一）市级入库备案

在《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关于职业院校（技工院校）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黔教函〔2020〕200号）明确承担职业培训任务的职业（技工）院校，视同为已在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，直接纳入定点机构，开展相关专业（工种）的职业培训，未在该文件中明确承担培训任务的职业（技工）院校及跨市（州）职业（技工）院校在我市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

培训，须到市级人社部门入库备案后，再到区（市、县）人社部门进行开班备案。

（二）区（市、县）开班备案

1. 区（市、县）人社部门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招募公告，公告时间不少于 3 天。

2. 按照培训工种与学校开设专业相匹配的原则，对报名的职业（技工）院校，经由区（市、县）人社部门牵头，对师资、场地、设施等进行核查后，通过集体研究，确定拟承担培训任务的职业（技工）院校。

二、备案职业（技工）院校应提交的材料

（一）学校简介：包括学校成立时间、占地面积、专兼职教师人数、近年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情况（含社会培训）。

（二）学校资质：法人证书、开户许可证以及省、市批复关于学校设立的批复文件、资质复印件、学校开设专业（工种）的批复文件、招生专业文件或省、市人社部门同意开设专业的印证材料。

（三）师资情况：近三个月专兼职教师（兼职教师人数不得超过专职教师总数的三分之一）、管理人员名单，附教师劳动合同、社保参保缴费证明、工资支付凭证、教师资格证（上岗证）、职业技能（职业资格）证书、毕业证、身份证复印件等。

（四）场所情况：附场地使用权相关资质材料、场地图片、

场地使用合同证明等，由区（市、县）人社部门进行实地核查。

（五）教学设施设备：学校具有相关专业工种设备清单（含各工种所具备的基础设施设备情况，各专业在技工教育、职业教育方面的成效简介），实施培训场地设施设备由区（市、县）人社部门进行实地核查。

（六）培训后就业跟踪服务机制：相关就业服务机构设置、人员配置、台账样表等。

（七）对接人授权书：到各区（市、县）备案人员需提供加盖学校公章和主要负责人签字的授权书，明确专人负责对接该校在各区（市、县）的各项职业培训工作，并注明该人员的职务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、劳动合同、社保参保缴费凭证等资料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区（市、县）审批的在其他区（市、县）地域开设的培训班，需经拟实施地人社部门同意，实施联合或者委托监管，报市人社局备案后方可开班。

（二）各区（市、县）应严格备案程序和条件，经备案同意开展职业培训的（技工）院校，按照我市定点机构的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管理，不得将培训任务以任何形式转包给任何机构或者个人实施，不得以出租、出借、挂靠等形式转让定点培训资质，违者将由审批开班的区（市、县）追回培训补贴，取消定点培训资质，并通报至学校相关主管部门。

（三）在贵阳贵安地域内经省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自主评价机构，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评价考核，实行县级备案制。区（市、县）在培训班结束前，按照“培评分离”的原则，根据培训工种、技能等级、师资、设备等情况，经就业部门集体研究，在备案评价机构中，择优确定培训班考核评价机构，培训机构与鉴定机构不得是同一机构（含同一申办者），培训师资和鉴定评价人员，不得是同一人员，区（市、县）具体审批培训开班与选择鉴定评价机构不得是同一人。

（四）未尽事宜按照省、市相关政策规定执行。


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2022年6月29日

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29日印发
